

证券代码：603683

证券简称：晶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7月30日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分送全体参会人员。

（三）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9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。

（五）会议由董事长周晓南先生召集并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

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3日